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589號

原告 林意昇

被告 翔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威廷前向原告稱因被告翔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育公司）需資金周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以翔育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吳威廷則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。嗣原告於同日即民國114年7月17日持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，詎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未能兌付而遭退票，爰依支票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  
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  
03 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  
04 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  
05 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  
06 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  
07 權；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  
08 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 
09 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  
10 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  
11 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  
12 第8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查，原告上開主張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  
14 單、通聯紀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9-14  
15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6 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爭執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  
17 信為真實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系爭支  
18 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系爭支票提  
19 示日即114年7月17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  
20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 
2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  
25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6 執行。

2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8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  
29 敘明。

3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院卷頁碼
RB0000000	翔育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7月17日	500,000元	第9頁